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蓝软件”）2021年总体战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2021年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为解决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安京先生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担保的金额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与银行及非银行等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王安京先生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王安京先生，中国国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安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7,871,734股股份，同时持有宁波科蓝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8.81%出资份额，宁波科蓝盛合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9,647,202 股股份，王安京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为 34.57%。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为解决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安京先生为公司向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具体担保的金额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安京先生为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涉及控股股东关联担保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及非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积极拓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安京先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上述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王安京、王方圆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无偿担保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综

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安京先生为公司申请银行及非银行等机构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及非银行等机构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